

市财政局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4 年,我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,根据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》(安政办发〔2014〕69 号)文件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,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,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,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,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:

一、落实责任,加强组织领导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,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由局长担任组长,分管局长担任副组长,下设办公室,具体由局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督办和日常工作,同时,把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相关科室和人员,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。通过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,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,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的推进。

二、多措并举,推动工作落实

按照市政府门户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方案,根据我局工作要求,一是召开会议部署,局领导多次在局务会议、全局干部大会上安排部署财政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研究解决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二是密切沟通配合。各科室、单位在信息公开过程中紧密配合,积极沟通协调,通过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效果进行研究分析,确保制度更加科学、落实更有成效。三是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理答复工作。出台了《安康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、

《安康市财政网站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试点实施方案》、《安康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2013年安康市市级部门决算公开试点单位实施方案》和《2013年安康市市级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等文件和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、实施范围、工作任务、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增强公开深度

结合财政工作性质和特点，根据“依法便民、统筹兼顾、真实准确”原则，推动财政政府信息公开有重点、有深度。一是公开预算信息。第一，公开总预算，将报经人大审议批准的财政报告内容全面公开，包括当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草案。第二，公开部门预算，市财政局积极督促市级各部门在相关媒体公布部门预算信息，2014年，据不完全统计，目前共有90%以上单位，50个市直部门公开了预算信息。公开内容包括单位的主要收支数据、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数据说明。二是公开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召开多次会议，部署部门决算工作，按照中省市关于进一步巩固决算公开成果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规范权力运行，建设廉洁政府的总体要求，我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决算公开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，近年来下发了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安财预〔2013〕77号）、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库管理推进国库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安财库〔2014〕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安康市部门决算批复及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安财库〔2014〕16号文件。目前市本级财政和各县

区均公开了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，我局已批复了预算单位 2013 年的决算，目前各预算单位正在陆续公开本单位的决算。三是**政府采购信息公开**。今年以来，我们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9 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资[2013]110 号）的要求，将所有的政府采购信息（包括公开招标公告、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、竞争性谈判公告、废标公告、变更公告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等）依照规范的格式和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”网上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。2014 年市本级共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10 作条。做到了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；树立了良好的政府采购形象；得到了供应商、采购人等社会各界的好评。

四、拓展载体，畅通公开渠道

我局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积极探索“提高行政效率、规范权力运行、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”的公开渠道，努力扩大覆盖面、增强时效性、提高影响力。一是以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财政信息网为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预算执行、政府采购信息、会计业务、财政法规等内容，公布局领导及各科室和单位的职能、联系方式，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。二是利用公示专栏和《财政简讯》公开信息，即时公开公示我局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干部选拔任用、考核奖惩、通知公告等事项。三是强化与媒体沟通，加强与媒体联系，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局新闻发言人，局领导多次参与市政府网站、安康电视台组织的访谈。在市政府网站开通《财政信息》专栏，定期公布财政信息，扩大信息公开面。四是及时办理电子政务信箱。落实专人负责，明确办理时

限，畅通了诉求反映、政策咨询、建言献策渠道，对宣传财政政策、化解群众疑虑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15年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与完善财政运行机制紧密结合起来。二是采用更为丰富的公开方式，完善公开内容，确保公开的时效性和全面性，为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契机，深化提升财政部门公开、透明、高效的整体形象。

安康市财政局

2014年12月5日